

政制发展意见书

E155

政制发展专责小组：

本人认为要讨论政制发展的原则，应先清楚界定何谓政制发展，政制发展便是政治制度的发展。若单只增加香港现行立法会的民选或其他性质的议席，从根本上来看这并不属于一种政制发展结果，只属于一种政制更迭下的议席发展选举安排而已。

从马克思主义来看，邓小平在中国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这不单属于一种真正的政制发展，并属于一种科学理论的发展，因为邓小平已将《资本论》中的剩余价值论进一步推进发展，至于这真政制发展至今所取得的成效已用《伟大复兴德》。本人目前未敢与邓小平比拟，却尝试认真学习其真成效邓小平改革社会的精神，为了中国好、香港好努力一番。本人的努力最终会否被还看本人的政改方案是否被国家与香港社会各界认同。

本人现向贵小组提出民选制度政改方案如下：

选民分组投票选举制度(草案)

- 1)、本制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特首)与立法会选举。
- 2)、凡符合香港永久居民资格年满十八岁人士可自动享有选民身份。
- 3)、全港选民被划分为四或五组(A~D组或A~E组)，其中一组属零缴税组别(D或E组)，其余三或四组按选民的缴税额界定所属组别。缴税最高选民组别为A组，如此类推界定其余缴税选民组别(B、C组或B、C、D组)。
- 4)、选民所属组别按应届与本届总期间所缴税率合算。
- 5)、本届选民所属组别与缴税总额两者差价更计算拟定工作由政府作出，再经立法会投票通过。
- 6)、各选民组别总票率相等(每组25%或20%)，候选人最终

得票率为各组别得票率总和。各区或不分区候选人总得票率最高或较高者当选。

- 7)、立法会功能组别议员通过所属界合资格投票人与选民投票率半，两者总票率相等(各佔50%)。候选人总得票率最高或较高者当选。
- 8)、选民于特首选选举有一个投票权。
- 9)、选民于立法会选举享有两个投票权，一票可授予立法会普选议席，另一票可授予立法会功能组别选举议席。选民可将票授予任何功能组别其中一位候选人。
- 10)、立法会功能组别的属界合资格投票人符合选民资格，享有选民投票权利。(注：这类以社可否以选民身份向所属组别投票有待进一步研究)

本人对政治发展有关原则性问题作出以下意见：

本人构想进行人事史上最新的民选改制时，简单考虑这制度是否适用于香港，亦考虑是否适用于全球国家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美国。若一国两制最终使用这套民选制度，香港与中国的合作关系是进一步分离还是融合呢？这样又可以在党中央人民政府下在香港落实吗？

中央政府如何任命香港行政长官中央政府自有决定，至于一个人是否对中央政府以及香港特区负责是单用听话了就行了吗？连一个政策发展方案都不尝试设计出来的人能有谁对国家、对香港负责吗？

香港现行的政制包括特首及立法会选举制度，若确实可令香港社会有效运作、可有效解决香港人的基本生存在问题，香港的政制又何须进一步发展改革呢？香港现任特首是由一个只可代表香港商界声音意愿的选举集团产生，而现行的民选制度又只会让来自于富裕阶级却又坐享社会福利的社会阶层，这结果已注定只会导致政府与社会之间互不相改由，对社会问题互相推卸，可是对香港社会而言但一无建树，今天政府的庞大财富正因为这种有破坏而无建设的现有政制导致（这就是实际情况）。本人的改革方案要在市民不增加立法会议席下试行，这就是循序渐进}。

基于董建华绝不会选择在任满期前自动引退，因此如何产生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特首提名委员会，目前仍未属于他肩上的工作。至于本人的政改方案能否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有利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以及对解决政府财政起什么正面作用，这还纯属本人自吹自擂吧？

有关政制发展法律程序的问题只属较低层次技术工作，本人暂时无意发表任何意见。

此致
政制发展专责小组

发行人：花蝴蝶
2004年2月24日